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42號

受裁定人即
被告　　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柏翔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馮文日(PHUNG VAN NHAT)、阮重班(NGUYEN TRONG)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7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4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另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馮文日(PHUNG VAN NHAT)、阮重班(NGUYEN TRONG)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二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63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前開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23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又本件

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83,518元、178,211元，應分別徵收裁判費為3,970元、2,540元。從而，受裁定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為3,970元、2,540元，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